

证券代码：839716

证券简称：精发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立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8年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 2018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沪 2016 金字不动产权第 007971 号厂房的相关资产对该等授信提供担保。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